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本附加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十二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 本附加合同在一些情况下会发生终止,请您注意..... 第十三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十五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附加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及其变更
第八条	风险保障费
第九条	受益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第十五条	释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安泰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安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认可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附加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的主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患疾病；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或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及其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一年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但对应于主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最多申请变更一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本公司同意变更，并在下一个结算日按照变更后的保险金额收取风险保障费后生效，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如果被保险人在增加保险金额后的两年内自杀，根据本条规定增加的保险金额不生效。

第八条 风险保障费

一、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障费是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障费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

二、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的收取方式与主合同风险保障费的收取方式相同。

本公司有权根据制定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障费收费标准所依据的经验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的收费标准，但应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本附加险风险保障费收费标准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第九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

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按其变更后的职业收取风险保障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二、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十五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年生效对应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

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表：

国寿附加安泰意外伤害保险年风险保障费率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职业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风险保障费	0.7	0.88	1.4	1.75	2.24	2.8

备注：

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依据本公司制定《职业分类表》确定。